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及《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和《公司章程》（2017年6月修订）。因工作人员失误，前述披露文件中《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第四章 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之第十三项和第十五项内容文字表述披露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之“三、修订条款”

原内容：

“4、对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进行修订，后续条款号顺延。

……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

（十三）对同一所投资企业在12个月内累计出资总额低于3亿元的主业内境内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公司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3亿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0%、且绝对金额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

……”

更正后：

“4、对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进行修订，后续条款号顺延。

……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

(十三) 对同一所投资企业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总额超过 3 亿元的主业内境内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

……”

## 二、关于《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修订)之“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第十三项和第十五项”

**原内容:**

“第四十五条 ……

(十三) 对同一所投资企业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总额低于 3 亿元的主业内境内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公司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3 亿元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

……”

**更正后:**

“第四十五条 ……

(十三) 对同一所投资企业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总额超过 3 亿元的主业内境内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

.....”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及《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修订）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修订）将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公司对此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